

嘉南藥理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違反動物福祉或違規事件通報與處理原則

(一) 違反動物福祉事件通報管道

凡在本校校園、附屬機構或動物設施內看到違反動物福祉相關事件，可以透過本中心網頁、電話、email 或信箱等方式，以匿名或具名通報，本校會給予任何檢舉人保護。

(二) 處理原則

當發現使用者未遵守規定，為給予違規者適度之警惕，令其改善缺失，特訂定處理原則。凡違反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手冊之規定事項者，將由獸醫師或本中心主任授權人員開單記點。

本中心發現違規皆以勸導改善為優先處理原則，若違規者未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善，將以 e-mail 方式對計畫主持人開出違規單，依情節程度每次違規記 1 至 3 點。計畫主持人一年內違規累計達 5 點，或情節嚴重者累計達 2 次，本中心將暫停 PI 本人或其下屬使用動物中心之權利，包括取消門禁由本中心接管代養動物、停止動物入室申請及禁止繁殖動物，待主持人回覆繳交違規單及完成改善，並經 IACUC 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可恢復使用權限。除違規停權處分外，本中心將同時呈報校長或副校長(IO)及 IACUC。重大違反動物福祉事件可立即要求停權三個月，若有爭議將送 IACUC 會議討論由委員仲裁。

停權改進期間若有動物仍在實驗中無法立即犧牲或處理，此期間飼養費以兩倍收費計算直到完成改善為止。違規所計之點數將於完成改善後取消，同一事件若未改善或屢勸不聽經常再犯(同一人員或同一事件)，可連續記點或加倍記點。

計畫主持人若違反「動物保護法」導致本校遭受政府主管機關罰款，學校將依責任比例原則向計畫主持人追討罰款。

(三) 違規事件定義

1. 嚴重違規事件：第一次違規記 3 點，同一人員第二次違規立即停止門禁。

定義：所發生的情事明確違背現行法規^a 或本校規範^b 要求者，並會嚴重影響動物福祉者。

可能的事件類別有：

- (1) 執行未經 IACUC 審查同意的動物科學應用活動。
- (2) 在非核定的區域中執行動物飼養、操作或滯留過夜。
- (3) 使用未經核可之危害物(例如生物性樣本、管制毒物、感染性微生物或輻射物質等)執行動物科學應用計畫。
- (4) 使用未經衛福部核可之管制藥品執行動物科學應用計畫。
- (5) 攜入未經申請核可或未符合動物進場條件之動物。

- (6) 借予他人資格或冒用他人之資格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活動。
- (7) 未經申請核可，攜帶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動物中心設施。
- (8) 執行未經申請核可的操作程序，且導致動物疼痛受苦者。
- (9) 有虐待動物情事者或因技術操作不當導致動物疼痛受苦者。
- (10) 未經申請核可與告知工作人員即攜出動物。

註解說明：

- 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法、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
- b. 包含Guide、AAALAC認證規範、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辦法及各項生物安全、職業安全、輻射安全及環安衛法規。
- c. 生物安全、毒性化學物質及輻射安全委員會。

2. 中度違規事項：第一次違規記 2 點，同一人員第三次違規立即停止門禁。

定義：明確違背現行法規規範或中心規範要求者，並會影響動物福祉者。

可能的事件類別有：

- (1) 未經受訓即操作動物實驗，影響動物福祉者。
- (2) 於存活性手術未能確實實施無菌操作標準，導致動物處於高度感染風險或遭受感染者。
- (3) 實驗或手術未進行動物觀察評估，以及未視需求給予麻醉、止痛或鎮靜藥物。
- (4) 實驗或手術後，動物未依試驗計畫書及IACUC規範執行人道終止。
- (5) 執行未經申請核可的繁殖程序。
- (6) 使用未經IACUC核可的試驗物質或非管制藥品執行計畫。
- (7) 未依計畫書內容及IACUC規範實施試驗。
- (8) 針對案件或設施查核所發現的缺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
- (9) 攜入無衛福部證明文件之管制用藥品。
- (10) 刻意干擾或迴避計畫核可後監督(Post Approval Monitoring, PAM)進行者。
- (11) 進行任何可能增加動物中心感染(汙染)風險之行為，包括：
 - a. 進入中心未依規定更換衣物。
 - b. 擅自帶入未經核可之動物飼料或飲水。
 - c. 擅自提供未經獸醫師核可之環境豐富化物件。
 - d. 實驗物品進入，未消毒及更換中心提供之提籃或推車。
 - e. 實驗物品校園運輸，未使用密閉式容器(提籃、袋子、箱子等)。
 - f. 未經核可，任意更動動物籠架或飼育室。
 - g. 未遵守規定之行進動線，或進入未經核可之飼育室或區域。
 - h. 使用完公用設施(實驗桌面、化學排煙櫃、無菌操作台、手術室、氣麻機、推車、CO₂箱…等)後，未確實進行清潔消毒。
 - i. 其他經工作人員判定會造成交叉感染之行為。
- (12) 有門禁許可人員，進入動物中心未刷自己的門禁卡。
- (13) 無特殊理由，不接受工作人員指導或勸導者。

3. 一般違規事件：違規記 1 點，同一人員第二次違規加倍計點。

定義：所發生的情事有可能違背中心政策原則或作業程序書，但對於動物福祉之損害程度屬於輕微者。

可能的事件類別有：

- (1) 未在核定期限內執行計畫。
 - (2) 未事先提出動物入室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即訂購動物，強迫要求動物入室。
 - (3) 計畫內容輕度變更，但未提報IACUC審查者。
 - (4) 無法提供下列記錄者。
 - a. 手術及術後照護記錄
 - b. 動物用藥記錄（含一般及管制藥品）
 - c. 動物實驗記錄，例如採血記錄、投予記錄、腫瘤量測評估記錄等
 - (5) 未確實填寫以下記錄者。
 - a. 動物進出及每日籠數記錄
 - b. 動物安樂死記錄
 - c. 人員進出管制區門禁記錄
 - d. 籠卡記錄
 - e. 繁殖記錄
 - (6) 使用不當的方式運送動物。
 - (7) 對於活體動物施打過期藥物。
 - (8) 未提供動物足夠的空間，未依動物大小分籠。
 - (9) 未提供動物乾淨充足之墊料、飲水及飼料。
 - (10) 對單獨飼養動物未提供環境豐富化物件。
 - (11) 浪費或損壞動物中心物品。
 - (12) 未經同意任意取用或攜出動物中心物品。
 - (13) 借用動物中心物品未歸還。
 - (14) 其他由主管或獸醫師判定未善盡動物照護及違反本手冊規定之事件。
- 4.若使用者自填之籠數記錄少於現場查核籠數，視超過籠數多寡，當月份飼養費帳單本中心將主動以兩倍或查核到之最大籠數計算整個月份之飼養費。
- 5.有造成本中心動物保全及設施安全疑慮者，經送交 IACUC 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將永久禁止核給門禁許可。
- 6.損壞動物中心物品，將視情節要求賠償。